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4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5日
聲請人	周秉宏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27 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20條規定（下 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 以：聲請人就所竊之物係一時暫用，並未將該物隨意棄置、毀損，而主動歸 還原處，聲請人所犯係屬使用竊盜非系爭規定之竊盜罪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適用法規不當，顯然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；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 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 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 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 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 3 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 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58號周秉宏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